##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

**-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ZSZ-2024-1103）**

公开招标文件

**（国企采购项目电子标）**

**采 购 单 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391)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参数及性能 2](#_Toc87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1321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809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818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ZSZ-2024-1103**

**2.项目名称：**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70000元**

**4.最高限价：87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三网合一采购项目 | 项 | 270000 |  |
| 2 | 室分采购项目 | 项 | 600000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如为非独立法人(即投标人为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700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临城支行

银行账号：195214010400101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供应商首次使用乐采云平台需要注册账号（注册的账号为乐采云账号）。（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7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1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154292

质疑联系人：张良

质疑联系方式：135067593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预算控制价的80%（即风险控制价696000元）；**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成交总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以转账、汇款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则可将该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差额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运营两年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若中标单位对项目无法按要求完成的，差额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赔偿相应损失。  **提醒：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本项目要求在竣工后可顺利接入运营商信源，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能确保提交项目所在地两家及以上运营商信源接入单位（移动、电信、联通）的通信室内分布系统信源接入意向的承诺书。**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技术文件要求。结合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要求。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代理机构按中标价为基数根据现行规定下浮40%后收取，其他费用按实支付，在招标成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收取。  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 户 行: 嵊州农商银行鹿山支行  账 号: 201000161434779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6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8号二号楼二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童工，13588154292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单位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
| 8 | 工期 | 3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所有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全部调试完成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项目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 10 | 质保期 | 质保：供货人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  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货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供货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8700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 |
| 12 | 验收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
| 13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必要的法律依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合同主要条款；

4.1.6投标文件格式。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CA公章。**

10.1 资格证明文件：

A、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B、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

C、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E、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F、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2资信技术文件：

A、有效营业执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声明书（格式2）；

B、符合性审查资料

C企业情况表；（格式3）；附资质证书、项目技术及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各类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证书；

D、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4）

E、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F、商务技术偏离表

G、其他（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需阐述说明的事项和评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10.3报价文件：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涉及的费用。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1）

B、报价单（格式5）；

C、分项价格报价表；（格式6）

D、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乐采云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1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顺丰快递（建议）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评标程序**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汇总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0.4报价评审。**

20.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0.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20.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20.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评标。**

20.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5.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0.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20.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5.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5.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20.5.8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1.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21.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1.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1.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1.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标注**“★” **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1.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决定及相关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评审现场废标决定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废标意见作出；非评审现场废标决定原则上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作出，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4.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24.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约的，撤销合同，重新组织

# 采购；

# 24.3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定 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6.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日期、中标人、中标内容及价格等基本要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在同一渠道公开。

26.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7.**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2.验收**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招标内容与技术参数及性能**

**一、项目概况**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位于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一期建设内容为1#研发楼、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部分地下室、园区广场及相关配套用房设施，地上建筑面积342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40平方米，通信机房位于1号楼三楼弱电通信机房。

本项目按光纤到户配置ODN网络，在弱电井道安装三网合一光分配箱。接入模式采用FTTH的二级分光模式接入，一级分光点设置在地下室机房，终端ONU分散放置在接线盒内，采用PON技术建立一个可提供高速带宽接入的小区综合业务通信系统，结合本区城乡建设规划，按照集约化、同步化、系统化要求，编制本市5G通信网络建设“一张图”，提升本区共建共享水平，防止无序重复建设。

光纤到户（FTTH）技术由于具有接入带宽高、可靠性高、维护成本低等优点，随着产业链的成熟、设备成本的降低、视频业务对高速接入的需求以及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新建驻地网采用FTTH接入已是国家强制性要求，从中远期看无源光网络（PON）是光纤综合宽带接入的最成熟应用技术，它代表接入网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5G/4G通信室内分布系统拟对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区域进行地下室、电梯、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区域覆盖，系统建设模式为联通、电信合路单天馈，移动单建单天馈；信源接入采用RRU+直放站，预留4G与5G信源接口配合运营商信源接入单位接入，天馈系统采用无源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天线，天线采用小板状天线和全向天线。有线三网合一拟对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区域进行地上区域覆盖，在弱电井道放置三网合一箱，以户内弱电箱或每层综合柜为界，桥架与弱电桥架共用。

**二、采购需求**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通用标准和强制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必须通过认证。具体采购数量和参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3.1、室分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5dB耦合器 | 个 | 18 |
| 2 | 6dB耦合器 | 个 | 4 |
| 3 | 7dB耦合器 | 个 | 55 |
| 4 | 10dB耦合器 | 个 | 39 |
| 5 | 15dB耦合器 | 个 | 25 |
| 6 | 20dB耦合器 | 个 | 2 |
| 7 | 40dB耦合器 | 个 | 2 |
| 8 | 4G/5G双模直放站近端 | 台 | 4 |
| 9 | 4G/5G双模直放站远端 | 台 | 10 |
| 10 | 二功分器 | 个 | 236 |
| 11 | 防水型负载 | 个 | 2 |
| 12 | 室内天线 | 副 | 360 |
| 13 | 室内天线 | 副 | 45 |
| 14 | 阻燃馈线（4米以下） | 条 | 1200 |
| 15 | 阻燃馈线（超过4米部分） | 米 | 2600 |
| 16 | 阻燃馈线（10米以下） | 条 | 74 |
| 17 | 阻燃馈线（超过10米部分） | 米 | 781 |
| 18 | 其他辅助材料 | 批 | 1 |

**3.2、三网合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通信光缆 | 米 | 5172.00 |
| 2 | 光分纤箱 | 个 | 13.00 |
| 3 | 插片式适配器型光分路器SC/UPC | 台 | 45.00 |
| 4 | 720芯ODF架 | 台 | 3.00 |
| 5 | 上诠光纤机械接续插头 | 只 | 200.00 |
| 6 | 室内皮线光缆 | 米 | 2000.00 |
| 7 | 光分路器本机测试-1:8 | 套 | 45.00 |
| 8 | 成端材料 | 条 | 936.00 |
| 9 | GPS定位 | 点 | 13 |
| 10 | 用户光缆测试-24芯以下 | 段 | 39.00 |
| 11 | 用户光缆测试-2芯以下 | 段 | 100.00 |
| 12 | 光缆成端接头-束状 | 芯 | 1872.00 |
| 13 | 光分配网(ODN)光纤链路全程测试-光纤链路衰减测试-1:8 | 链路组 | 45.00 |
| 14 | 光纤链路回波损耗测试 | 链路组 | 45.00 |
| 15 | 单盘检验光缆 | 芯盘 | 72.00 |
| 16 | 其他辅助材料 | 批 | 1 |

备注：

（1）本项目建设为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方提供“交钥匙”工程，即将所提供产品按招标方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保证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对工程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设备时必须用到，中标人必须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所有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竞投报价中，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3）本次所有产品不接受定制机、特配机、二次开发等非成熟产品，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签订前，招标人保留对所有产品测试的权利，如当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出测试要求，中标单位和设备厂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试样机，在规定时间内如不提供或测试结果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的，则将定性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供货人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  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货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妥善处理或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负责。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供货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单位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
| 验收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
| 工期 | 3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所有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全部调试完成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项目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及建设方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 质量要求 |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根据项目情况，配置规范且信号点位须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
| 总包服务费 | 总包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等所有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能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投标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两家及以上运营商的相关授权文件。**  **2.本项目要求在竣工后可顺利接入运营商信源，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能确保提交项目所在地两家及以上运营商信源接入单位（移动、电信、联通）的通信室内分布系统信源接入意向的承诺书。签订合同时提供意向证明书并加盖信源接入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规则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评分规则

为规范本次招标投标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工作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决标办法。

（1）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时如有必要进行询标，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时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整个开标、评标和决标的过程接受监督。

（2）决标办法

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出具经全体人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决标后，由采购机构授予中标通知书。

**3.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以审标为基础依据，对各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按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 二、评分细则

**（一）技术及资信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IEC 27040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得1分，贰级及以上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8分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一）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同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3分； （二）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的，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3分； （三）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设计）、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0-2分）、全面性（0-2分）及可行性（0-2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整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系统技术方案的贴合度（0-2分）、完整性（0-2分）及合理性（0-2分）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完整性（0-2分）、合理性（0-2分）及相应落实措施（0-2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应急服务响应及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0-2分）、可执行性（0-2分）及合理性（0-2分）（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限和现场处理时限、服务流程管理、维护类经验证明、专业维护人员团队等）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进行打分。  （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承诺函、投标人所在地至项目所在地所需路程时间导航截图、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租房合同等）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报价分(50分)**

（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70000元，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80%（即风险控制价696000元）；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成交总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以转账、汇款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则可将该标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差额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运营两年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若中标单位对项目无法按要求完成的，差额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赔偿相应损失。**

（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使用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供应商）：**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询标内容)

4.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停车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价格小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注：本合同总价应将包括内容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所需人员的工资、设备、安装、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调试、验收、后期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福利、利润、税金、总包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包括:负责协调采购人FTTH搭建工程总体基础设施的空间资源,并负责协调小区红线内所有基建设施三网合一光纤入户的搭建。

2.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包括:负责组织协调采购人FTTH搭建工程的总体规划设计、设备安装、施工建设、开通验收及后期运营维护；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小区红线内所有基建设施三网合一光纤入户的搭建。

2.1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系统设备为全新，且系统设备不会构成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整个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调试合格后，即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各项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覆盖区域，由双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如验收不合格，在限定时间内由乙方负责优化，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因验收不合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保密要求：乙方对在服务期间获得的原始普查数据、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普查汇总数据和相关资料。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相关普查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若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所有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全部调试完成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项目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单位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第六条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要求供货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4.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额为因乙方未履约相关合条款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有违约情形的，且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资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

**--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副本；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A、有效营业执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声明书（格式2）；

B、符合性审查资料

C、企业情况表；（格式3）；附资质证书、项目技术及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各类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证书；

D、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4）

E、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F、商务技术偏离表

G、其他（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需阐述说明的事项和评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无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签署、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签约（如我方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格式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国有控股□私营□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目录**

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1）

B、报价单（格式5）；

C、分项价格报价表；（格式6）

D、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5

**报价单**

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 三网合一 | 1项 |  |  |  |
| 室分 | 1项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 |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投标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所需人员的工资、设备、安装、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调试、验收、后期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福利、利润、税金、总包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磋商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如有） |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产地等）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可自行添加，总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同。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本表的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资信技术文件中。**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225023245@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mailto: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05232859@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确认函**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对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嵊州市小吃共富建设项目（一期）-三网合一、室分采购项目 编号: DZSZ-2024-1103），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